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典藏庫管理要點

110年8月26日修正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期有效管制典藏庫，保障藏品安全，特訂定典藏庫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局典藏庫以典藏美術品為限。
- 三、本局典藏庫非業務上之必需，平時以關閉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局典藏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開放人員出入：
 - （一）新購（贈）藏品入庫時；
 - （二）經核准寄藏作品進、出庫時；
 - （三）藏品出借相關機構展覽時；
 - （四）藏品供本局規劃展覽及研究時；
 - （五）藏品編目、攝影、修護、燻蒸消毒時；
 - （六）典藏庫設備增設或維修時；
 - （七）典藏庫供財產盤點、視察或經奉准入內參觀者；
 - （八）典藏庫清潔消毒或設備之維護。
- 五、每間庫房應裝置兩道門鎖，由典藏業務人員及行政科財產管理人員分別保管，進出典藏庫者（含典藏業務人員）均需填具入庫申請單（如附件），經陳展覽藝術科及行政科科長同意後，會同二位人員一齊進出。
- 六、進出典藏庫如係提借藏品，依照本局借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典藏庫如遭遇特殊緊急災害處理人員得逕行入庫作緊急處置，並事後陳報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局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